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頁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

執行董事：

唐勇(主席)

李欣(總裁)

張大為(副主席)

謝驥

沈彤東

吳秉琪

非執行董事：

閻飈

陳鷹

王彥

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閻焱

何顯毅

鐘偉

孫哲

公司秘書：

羅志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樓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930,939,579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1,386,187,915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勇先生、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9條，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6條，李欣先生、陳榮先生、王彥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唐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30,939,57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93,093,95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30.40	27.80
二零一八年五月	31.10	27.70
二零一八年六月	32.10	24.60
二零一八年七月	29.50	24.35
二零一八年八月	30.10	25.65
二零一八年九月	29.55	24.55
二零一八年十月	27.40	23.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9.95	26.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2.10	27.80
二零一九年一月	31.75	28.00
二零一九年二月	30.90	28.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35.35	29.15
二零一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5	33.35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4,246,618,4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1.27%)。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8.08%，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李欣先生(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李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李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156,9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沈彤東先生(執行董事)**

沈彤東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信息官並分管總部信息管理部和華潤物業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財務部，不再分管物業管理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沈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並曾任職於其審計部以及華潤(深圳)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沈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沈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114,8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沈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吳秉琪先生(執行董事)**

吳秉琪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任本公司華西大區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吳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吳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131,4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榮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同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以及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高級稅務經理。陳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曾任職於富士電機技術服務公司、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愛普生技術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陳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彥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彥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王先生持有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鐘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偉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今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在此之前，鐘先生由一九九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江南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鐘先生於無錫報警設備廠任助理工程師。鐘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應用物理學，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主修工業經濟管理學。鐘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鐘先生在同濟大學從事管理科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鐘先生曾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現時鐘先生分別擔任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鐘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0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鐘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鐘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孫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現為哥倫比亞大學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創辦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並擔任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於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主任。彼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Ramapo College任教。孫先生為二十三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主編。孫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印第安那州立大學政治學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孫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0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孫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1) 重選李欣先生為董事；  
(2) 重選沈彤東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吳秉琪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陳榮先生為董事；  
(5) 重選王彥先生為董事；  
(6) 重選鐘偉先生為董事；  
(7) 重選孫哲先生為董事；及  
(8)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七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李欣先生、沈彤東先生、吳秉琪先生、陳榮先生、王彥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